**关于《江门市法律援助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，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，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。我局根据以上规定结合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情况通报>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2〕252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拟定了《江门市法律援助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(送审稿)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将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《办法》的制定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于2022年1月1日实施，对法律援助质量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情况通报>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2〕252 号）指出“要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强化全过程监督，进一步发挥内部监督和第三方监督的积极作用。持续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，进一步发挥律师同行评估的积极作用。完善事后回访机制和满意度调查机制，及时回访办案机关、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以及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， 倒逼法律援助机构提质增效。”我局严格按照以上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办法》，为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提供依据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涵盖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全流程监督，对法律援助接待-咨询-申请-审批-指派-办理-结案-归档-补贴发放所有环节进行全方位、全链条监管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确保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职责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**事前监督。**事前监督对象为接待-咨询-申请-审批-指派环节，监督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规范化管理

（二）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的管理

（三）法律援助案件受理、审批

（四）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监督

2. **事中监督。**事中监督对象为办案环节，内容包括：

1. 对案件承办单位的指导；
2. 对律师办案过程的动态跟踪指导；
3. 对办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的日常监督；
4. 指派人员与承办人员、受援人的常态化联络。

3. **事后监督。**事后监督对象为结案-归档-发放补贴环节，内容包括：

1. 及时对法律援助档案进行审查；
2. 建立档案二级审查制度；
3. 日常案件质量一案一评估；
4. 建立事后回访机制；
5.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。

三、论证与评估情况

（一）《办法》制定的必要性

一是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。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要求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，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，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。”

制定《办法》通过在规范的框架下细化监督标准，以为受援人提供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为核心，

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是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的需要。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情况通报>的通知》要求“要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，倒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提升办案质量；加强办案质量监管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，对优秀案件的承办人员，在进入专家库、指派案件、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。”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，制定并公布《办法》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《办法》制定的可行性

通过制定《办法》，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，对法律援助工作实行全流程、全覆盖监督，有效破解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法律援助监督问题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，确保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职责，有利于为受援人提供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（三）《办法》制定的合法性

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情况通报>的通知》要求“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事前监管机制，建立分级分类、能进能出、动态管理的法律援助人员库，选优配强法律援助人员， 提高库内人员整体办案水平。完善案件指派机制，除轮派、摇珠、点援外，还要在兼顾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派方法，从源头上保证办案质量水平。二是完善日常监管机制，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“内行”监督作用。完善指派人员与承办人员和受援人常态化联络机制，加强对办案的跟踪指导，严格监管案件各个办理环节。认真总结办案经验，及时出台完善各类办案指引，指导承办人员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三是完善事后监管机制，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。严把结案审核关口，对案卷材料不齐的案件一律不予结案。”

上述规定给《办法》的制定提供了方向，江门市司法局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、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作为《办法》制定依据，严格遵循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情况通报>的通知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针对法律援助流程监督，依法制定《办法》。

（四）论证和评估的结论

出台《办法》是江门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，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。通过以上分析论证，《办法》具备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合法性，建议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出台《办法》。

四、《清单》的制定过程

2022年8月，我局承办处室着手研究省有关规定，明晰上级有关要求，并确定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外公布。经研究，10月形成《江门市法律援助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并于11月22日公开征求意见、内部征求意见以及向江门市人民检察院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江门市公安局、江门市律师协会征求意见。截至12月3日，共计收到意见3条，其中采纳意见3条、不采纳意见0条。

12月5日，为推进《办法》制定工作，确保《办法》内容科学全面，承办处室结合意见反馈情况，组织召开制定工作推进会。会后根据各科、处室意见，对《办法》再行修改并就存在问题积极与有关科室沟通。12月6日，向局法律顾问发出意见征求稿。12月7日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法制审核工作。现综合考量各方意见，形成《江门市法律援助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五、外聘法律顾问意见和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外聘法律顾问意见

经局外聘法律顾问审核，《办法》制定主体适格，制定依据充分和恰当，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；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，未发现违反法定制定程序问题；未发现有关内容与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抵触，没有违法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也没有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义务；标题规范，不存在重复上级文件的情况，符合规范性文件有关制定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《办法》编制主体合法，编制程序合法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违法设立行政处罚等事项，不存在缺乏法律、法规依据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（具体内容详见《江门市法律援助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法制审核意见》）。

江门市司法局

2022年12月 13日